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99 年聘用人員甄選」

甄 選 簡 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4~711

網址：<http://www.tabf.org.tw/>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公告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99 年聘用人員甄選」

重要時程表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報名期間	99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 9:00 至 99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18:00 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資格證明文件收件截止	99 年 8 月 16 日	請於 99 年 8 月 16 日以前(郵戳為憑) ，將各類別所需具備學歷、證照資格證明文件、工作經驗、戶籍謄本以 限時掛號 寄出，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具應試資格
網路查詢及寄發測驗入場通知書	99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	測驗入場通知書預定於 99 年 8 月 30 日以掛號郵件寄發
測驗日期	99 年 9 月 5 日(星期日)	僅設置高雄考區 ；請詳閱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公告	99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	請於 99 年 9 月 6 日 12: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99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12:00 至 99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18:00 止	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成績查詢及寄發測驗成績單	99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	測驗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99 年 9 月 20 日郵寄，當日起應試人可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成績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99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 9:00 至 99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18:00 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錄取名單公告	99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	請於 99 年 9 月 27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報名資格、甄選類別、錄取名額

一、各類別所需具備學歷、證照資格條件如下表：

甄選 類組 (代碼)	資格條件	工作地區	工作內容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港口國 管制檢 查員-輪 機 (87601)	◎ 必要條件 1： 需具有一等船長、大副或一等輪機長、大管輪船員適任證書或曾任職國際 10 大船級社(ABS、BV、CCS、DNV、GL、KR、LR、NK、RINA、RS)及 CR 滿五年以上之資深驗船師者。 ◎ 必要條件 2(以下條件擇一)：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航海或輪機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航海或輪機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高雄港區 等	1.港口國管制檢查。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2	4
港口國 管制檢 查員-航 海 (87602)	◎ 必要條件 1： 需具有一等船長、大副或一等輪機長、大管輪船員適任證書或曾任職國際 10 大船級社(ABS、BV、CCS、DNV、GL、KR、LR、NK、RINA、RS)及 CR 滿五年以上之資深驗船師者。 ◎ 必要條件 2(以下條件擇一)：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航海或輪機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航海或輪機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高雄港區 等	1.港口國管制檢查。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2	4

甄選 類組 (代碼)	資格條件	工作地區	工作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助理業務員-棧埠 (87603)	1.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2.需經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合格。 3.或持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師)證照	高雄市 高雄港區	1.碼頭、倉棧之經營及管理等等事項。 2.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等事項。 3.裝卸作業資料之搜集整理結帳簽證。 4.碼頭設施設備之巡查。 5.環安及作業等違規填報。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2
助理業務員-法制 (87604)	1.大學以上法律相關系所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2.具有法律實務經驗者尤佳。	高雄市 高雄港區	1.法規資料之蒐集建檔。 2.法律問題之研究分析及意見提供。 3.法制業務之協助處理。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2

甄選 類組 (代碼)	資格條件	工作地區	工作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助理業務員-財管 (87605)	大學以上地政系、土地管理學系、不動產經營系、不動產與城鄉環境系或法律系等系所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高雄市 高雄港區	1.財產管理法規修正。 2.財產處分管理。 3.土地徵收及撥用事宜。 4.財產管理一般作業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2
助理業務員-航政 (87606)	大學以上航運管理系、交通管理系、運輸管理系等系所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 報名助理業務員(航政)類組者，需於公告考試簡章開始報名時，往前推算設籍澎湖縣連續 6 個月以上者(即最遲須於 99 年 2 月 3 日設籍)。	澎湖縣 馬公港區	1.船舶註冊業務。 2.船舶經營管理業務。 3.船員管理業務。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2
港航員 (87607)	大學以上通信、電子、航海等系所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台南市 安平港區	1.辦理信號台輪值、港航等工作。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需參與三班輪值	1	2

甄選 類組 (代碼)	資格條件	工作地區	工作內容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助理 技師 (87608)	大學以上商船學系、航運技術系、輪機工程系、通訊工程系等系所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 報名助理技師類組者，需於公告考試簡章開始報名時，往前推算設籍澎湖縣連續 6 個月以上者(即最遲須於 99 年 2 月 3 日設籍)。	澎湖縣 馬公港區	1.船舶進出港通聯業務。 2.船岸通訊與通報業務。 3.船舶緊急事件處理業務。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需參與三班輪值	2	4

【注意事項】

- 1.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2.報名助理業務員-航政、助理技師等二職務者，須繳交 **99 年 8 月 2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
- 3.**請於 99 年 8 月 16 日以前(郵戳為憑)**，將各類別所需具備學歷、證照資格證明文件、工作證明、戶籍謄本以**限時掛號**寄至「10099 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99 年聘用人員甄選專案組收」，**凡逾期、未繳送相關資料或經資格審查不符報名資格者，不受理其報名並通知辦理退費。**

二、其他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惟年滿 65 歲應強制退職者不予錄取)。
- (四)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與補充兵)；或依法停役、免服兵役者，並持有證明文件者。**或可於 99 年 9 月 30 日以前退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可先行報名，惟如獲錄取，於報到時須繳驗兵役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

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4.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停止任用者。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6.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六)報名助理業務員(航政)、助理技師等二職務者，需於公告考試簡章開始報名時，往前推算設籍澎湖縣連續 6 個月以上 (即設籍時間在 99 年 2 月 3 日之前)。

三、應繳交證明文件

請於 99 年 8 月 16 日以前(郵戳為憑)，將各類別所需具備學歷、證照資格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寄至「10099 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99 年聘用人員甄選專案組收」，其證明文件應包括：

(一)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二)男性應考人服畢兵役、免服兵役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戶籍謄本正本(報名助理業務員-航政、助理技師等二職務者)

(四)依各類別報考資格需具備證照影本。

(五)依各類別報考資格需具備工作經驗年資證明等文件影本，包含「勞工被保險人投資料表(明細)」及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之職務內容。

四、甄選科目：

甄選 類組 (類組)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二科)	普通科目(一科)
港口國管 制檢查員 (輪機)	1.輪機實務(含內燃機、造船大意、輔機、 機艙管理) 2.港口國管制實務(含 PSC 港口國管制、 SOLAS74/78/88 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 約、MARPOL73/78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 約、LL 66/88 載重線國際公約、ISM 國際 船舶安全章程)	國文(包含作文與公文寫 作)及英文(包含英翻中與 問答題)
港口國管 制檢查員 (航海)	1.航海實務(含 COLREG 72 國際海上避碰 規則、船藝、電子航海、船舶管理、輪 機大意) 2.港口國管制實務(含 PSC 港口國管制、 SOLAS74/78/88 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 約、MARPOL73/78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 約、LL 66/88 載重線國際公約、ISM 國際 船舶安全章程)	
助理業務 員(棧埠)	1.管理實務(含物流管理、運輸行銷、運輸 經濟、港埠管理) 2.海運學(含海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運輸 保險、時勢論述)	
助理業務 員(法制)	1.民法、民事訴訟法 2.行政法	
助理業務 員(財管)	1.民法 2.土地管理法規(含土地法、國有財產法)	
助理業務 員(航政)	1.船舶法、船員法、小船管理規則 2.航政管理實務	
港航員	1.船舶通訊	
助理技師	2.商港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	

註：專業科目題型：問答、申論或計算題

貳、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99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9：00 起，至 99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18：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exam/exam>)首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行動不便之報名者，務請於網路報名時勾選註記，俾便安排合適試場。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類組。**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500 元整。報名費收據將於 99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連同入場通知書以掛號方式寄發。
- (二)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逾期繳款者恕不受理報名，將另行辦理退款)：
 -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華南銀行信用卡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99 年 8 月 16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選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99 年 8 月 16 日 24:00 止**，逾期恕不受理。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限制，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匯款行：兆豐銀行，銀行代號：017。
 - 3.臨櫃匯款：可至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 **99 年 8 月 16 日 15:30 止**，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時，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另因 ATM 轉帳需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本院報名網頁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狀態。

(四)郵寄證明資料及資格審查。

參、測驗日期、時間、科目及應注意事項

一、筆試測驗日期：99 年 9 月 5 日(星期日)。

二、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專業科目一	8：20	8：30~10：00
第二節	專業科目二	10：20	10：30~12：00
第三節	普通科目	13：20	13：30~15：30

三、應注意事項：

- (一)僅設高雄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99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exam>)；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網站(<http://www.khb.gov.tw>)查詢測驗地點，同日入場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發。
- (二)請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肆、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閱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需為有效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可使用修正帶(液)等文具。
- 三、應考人員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卷、筆試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類組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請勿於答案卷書寫姓名、入場編號或其他非必要之文字、標記、符號，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卷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五、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按鍵不得發出聲響)應試；不得使用財務型或工程用計算機。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

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六、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該節測驗應試資格。監試人員收回其試卷與答案卷後，請其於座位上坐至該測驗測驗開始後 45 分鐘始得離場。

七、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編號就座，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八、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九、測驗結束鈴聲響即須停筆，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十、其他測驗須知：詳如筆試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員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一、應考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於 99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12 時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布。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99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12:00 至 9 月 7 日(星期二)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試題疑義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伍、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二、普通科目含國文及英文部份。其中國文佔普通科目分數 60% (其中含作文 50% 與公文寫作 50%)；英文佔普通科目分數 40% (包含英翻中與問答題)。

三、甄選總成績計算以筆試 3 科目成績加總為總成績。

陸、測驗結果及錄取方式

一、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99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開放查詢(網址 <http://www.tabf.org.tw/exam>)。

二、成績排序：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專業科目成績」(專業科目成績即專業科目一成績與專業科目二成績加總)較高者錄取；再相同者，以「普通科目英文成績」較高者錄取；再相同者，以「普通科目公文寫作成績」較高者錄取；再相同者，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三、錄取人員名單預定於 99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錄取人員名單及相關資料移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柒、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99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9:00 至 99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99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捌、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人員由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視業務需要及職缺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依序進用。
- 二、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 (三)男性須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
 - (四)其他依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錄取報到通知上所載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停止任用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玖、進用薪級

- 一、新進聘用港口國管制檢查員，薪點為 376 起敘，月薪酬約新台幣 52,910 元。
- 二、新進聘用助理業務員、港航員、助理技師，薪點為 280 起敘，月薪酬約新台幣 42,055 元。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項甄試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台灣金融研訓院 (<http://www.tabf.org.tw/exam>)；洽詢電話 02-33653666 轉 704-71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